

公告编号:2018-016

证券代码: 430453

证券简称: 恒锐科技

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曲毅、何晓光、吴晓丹、王健、徐旭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思博泰科（沈阳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为沈阳市浑南区金卡路16甲号1096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750,000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,0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2.11%；曲毅出资人民币95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0%；何晓光出资人民币712,5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5%；吴晓丹出资人民币47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9.89%；王健出资资产为软件著作权使用权，人民币38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8%；徐旭出资人民币237,5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%。

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思博泰科（沈阳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提交2018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自然人情形

(一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徐旭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园 3-3-602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存在

关联关系说明：交易对手方徐旭为公司股东、总经理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吴晓丹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女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大连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 60 号 1-302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存在

关联关系说明：交易对手方吴晓丹为公司股东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三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何晓光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路北段 31 号 4-2-1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存在

关联关系说明：交易对手方何晓光为公司股东、技术总监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(四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三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曲毅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柳浪家园北里 20 号楼

3 单元 401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五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四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王健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沈阳市沈河区望云寺路 87 号 363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

名称：思博泰科（沈阳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沈阳市浑南区金卡路 16 甲号 1096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化工产品（不包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文化用品、礼品、体育用品、运动护具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2,000,000	42.11%
曲毅	人民币	950,000	20.00%
何晓光	人民币	712,500	15.00%
吴晓丹	人民币	470,000	9.89%
王健	人民币	380,000	8.00%

徐旭	人民币	237,500	5.00%
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以上信息，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，开拓新的盈利空间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，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、监督机制和流程控制，积极全面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